**山东鼎衡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液压油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7日，山东鼎衡模具有限公司在齐河县组织召开了山东鼎衡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液压油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齐发大市场西邻，租赁生产车间1座，占地面积1700m2，购置折弯机、剪板机、焊机、车床、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床、钻床、喷塑-固化生产线、抛光机、电动葫芦、火焰切割机等设备共26台/套，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下料、折弯、钻孔、焊接、缝焊、抛光、喷塑、固化、包装入库等，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件液压油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鼎衡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液压油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齐环报告表﹝2017﹞30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完工，项目未批先建，齐河县环保局对其进行了处理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生产5万件液压油箱。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经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1）。

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出。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2）。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与抛光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经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2，与抛光粉尘共用一根排气筒）。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电焊机、车床、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废

生活垃圾、焊渣和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及铁屑、抛光粉尘及废抛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喷塑粉尘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03.25-26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77.8%-77.8%，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排气筒（P1）烟尘最大排放浓度7.06mg/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4mg/m3，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8.3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喷塑、抛光废气排气筒（P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2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797kg/h，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569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4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5.5~59.7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3.2~49.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并合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鼎衡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液压油箱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喷涂工序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 收 组

 2018年4月27日